

关于制定 2018 级《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2018 级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[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\(试行\)](#)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，请各学院制定 2018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《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课程计划》)，并在“[西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](#)”(简称“教务系统”)上完成网上填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10 月 19 日前，请各学院完成 2018 级研究生《课程计划》的制定和教务系统的网上填报及审核工作。

2. 10 月 22 日前，研究生处检查各学院《课程计划》的整体完成情况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请各学院对“教务系统”中“教学管理-课程信息查看-专业课”的“内容简介”和“考试大纲”进行补充完善，便于研究生了解所选课程。

2. 请各学院根据《规定》和现行的培养方案，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，共同制定本人的《课程计划》。

3. 《[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](#)》(在研究生处网站下载)中只填写第一部分“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计划”。

4. 研究生将填写好的“课程学习计划”纸质版签字确认后交学院教研科备案。

5 课程类型及开课时间参见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，不得自行修改。



2018年9月28日